

教育部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  
遺失(毀損)補發申請書

姓 名	
身 分 證 號	
出 生 日 期	
原 鑑 定 證 明 書 核 發 字 號	
原 鑑 定 證 明 書 證 明 書 編 號	
就 讀 學 校	
聯 絡 電 話	
聯 絡 地 址	
<p>學生本人之身分證影本 (正面) 黏貼處</p>	
<p>學生本人之身分證影本 (背面) 黏貼處</p>	
申 請 日 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申 請 者 簽 名	(法定代理人、監護人簽名者，應另於背面黏貼簽名人之身分證明文件)
申 請 應 注 意 事 項	<p>一、本項申請應一併檢附切結書，由就讀學校檢附完整資料函送教育部始得辦理補發作業。</p> <p>二、原鑑定證明書編號將註銷失效，另依原鑑定證明書所登載之內容以新證明書編號發證。</p> <p>三、經查鑑定證明書適用期限屆滿者，不予補發。</p>

## 切結書

本人（法定代理人、監護人）原核發之鑑定證明書（證明書編號：\_\_\_\_\_）遺失（損毀），同意依遺失（毀損）補發申請書內容領取補發鑑定證明書。原核發之鑑定證明書自新證核發日起註銷失效，並不作其他用途使用，如有違反情事，願負所有法律責任，特此具結。

此致

教育部

立切結書者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（立切結書之本人、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，應與更正個人資料暨換發申請書同）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